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7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0,425,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75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4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046,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2%。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股份561,885,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64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8名,代表股份8,540,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1%。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41人,代表股份9,046,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3,133,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3%,反对2,272,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1%,弃权1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98,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466%;反对2,272,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44%;弃权1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0%。

关联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张衍锋回避表决。

2. 《关于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7,983,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9%,反对2,26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1%,弃权1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15,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312%;反对2,26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382%;弃权1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6%。

关联股东郭曙凌回避表决。

3.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039,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7%,反对2,185,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1%,弃权2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60,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232%;反对2,185,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71%;弃权2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7%。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229,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0%,反对2,031,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2%,弃权1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49,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202%;反对2,031,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03%;弃权1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5%。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133,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2%,反对2,073,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5%,弃权2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4,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45%;反对2,073,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0%;弃权2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5%。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133,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2%,反对2,073,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5%,弃权2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4,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45%;反对2,073,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0%;弃权2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5%。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098,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0%,反对2,16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3%,弃权1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19,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754%;反对2,163,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61%;弃权1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5%。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097,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9%,反对2,10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2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18,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665%;反对2,109,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59%;弃权2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杨尚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896,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玉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刘兴华先生、巴树青先生、殷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438,205	99.3034	2,370,636	0.6718	87,700	0.024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12,700	98.8428	3,993,241	1.1316	90,600	0.0257

2.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29,400	98.8503	3,929,341	1.1135	127,800	0.0362

2.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14,500	98.8433	3,981,841	1.1283	100,200	0.0284

2.04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698,000	98.8103	4,119,841	1.1674	78,700	0.0223

2.05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725,200	98.8180	4,105,541	1.1634	65,800	0.0186

2.06议案名称: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714,300	98.8149	4,105,641	1.1634	76,600	0.021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已经参会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

2、议案2中的子议案2.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及2.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参会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娜、李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董事。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吕立强先生于2025年9月12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相关职务,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吕立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立强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吕立强先生简历

吕立强,男,中国国籍,1981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利华益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立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职工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和专门工作委员会第二次联席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的方式,选举孙文丽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孙文丽女士将与公司现任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新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

孙文丽女士简历

孙文丽女士,1976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4年8月加入淄博矿务局;1994年8月--2004年11月先后任职淄博矿务局岭子煤矿机厂、热电公司;2004年11月--2016年5月先后任职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团委副书记、女工主任;2016年5月--2018年3月先后任职山东东华水泥淄博瀚森水泥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经理;2018年3月--2023年6月先后任职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6月至今先后任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工会、团委)部长。

孙文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孙文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3、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18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刘付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17,259,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4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12,201,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3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5,058,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4%。

(2)董监高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总经理孙清涛先生、副总经理李勇先生、张春峰先生、苏超先生、马海超先生、李文庆先生、财务总监王彦鑫先生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11,162,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30%;

反对4,90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

弃权1,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148,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62%;

反对4,90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6%;

弃权1,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1%。

表决结果:孙清涛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94,680,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8%;

反对21,37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6%;

弃权1,2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666,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460%;

反对21,37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087%;

弃权1,2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94,80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16%;

反对21,238,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2%;

弃权1,2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792,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657%;

反对21,238,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95%;

弃权1,2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94,835,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4%;

反对21,211,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5%;

弃权1,2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821,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933%;

反对21,211,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538%;

弃权1,2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暨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325,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00%;

反对4,838,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53%;

弃权1,1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275,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73%;

反对4,838,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5%;

弃权1,1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睿、胡皓然;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6,091,3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6,091,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9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本次大会,会前已向董事会提出请假申请。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侯孝亮先生、董事钟可祥先生、董事曾新平先生、独立董事黄令先生、独立董事何燕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081,872	99.9971	9,240	0.0027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废止、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082,072	99.9972	9,240	0.0028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53,063	99.6315	1,232,449	0.3667	5,800	0.0018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53,063	99.6315	1,232,449	0.3667	5,800	0.0018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53,063	99.6315	1,232,449	0.3667	5,800	0.0018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53,063	99.6315	1,232,449	0.3667	5,800	0.0018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53,063	99.6315	1,232,449	0.3667	5,800	0.0018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33,373	99.6257	1,253,239	0.3728	4,700	0.0015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33,373	99.6257	1,253,239	0.3728	4,700	0.0015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32,273	99.6253	1,253,239	0.3728	5,800	0.0019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53,063	99.6315	1,232,449	0.3667	5,800	0.001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01、2.02、2.0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吓虹、刘昭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5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以下简称“前次增持”)公司股份1,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前次增持金额2,509.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中曼控股计划自2025年3月13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前次增持金额),且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调整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并调整增持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中曼控股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6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322,828股,增持金额7,678.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中曼控股累计增持(含前次增持)金额10,188.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83,577,7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8.0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3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3月13日~2026年3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8,000万元~36,000万元(含前次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5年6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8日~2025年6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322,828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678.56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9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0,188.46万元(含前次增持金额)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5,757,828股(含前次增持股份)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25%(含前次增持股份)